澎湖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規則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	本規則訂定之目的。
為辦理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演藝	1 22274 4 2 6 2 7 7 7
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,特訂定本規	
則。有關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	
理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本規則之	
規定。	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執	本規則之主管及執行機關。
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	
第三條本規則所稱演藝團體,指依本規	本規則所稱演藝團體之定義。
則之規定於本縣立案,並從事音樂、	
戲劇、舞蹈、特技等表演及各項演藝	
活動之團體。	
第四條 演藝團體除依法令及創設目的	演藝團體之收入,應作為團體營運之必
運用財產外,舉辦展演活動之全部收	要費用,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
入應作為經營本事業之用,不得經營	務。
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。	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為演	不得為演藝團體負責人之資格限制。
藝團體負責人:	
一、受破產之宣告,尚未復權者。	
二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	
三、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。	
第六條 演藝團體負責人及演藝團體之	演藝團體須有固定之場所並設籍立於本
團址須設籍本縣,其負責人或負責人	縣,及申請辦理登記須檢具之相關文件。
之代理人辦理立案登記時,應檢附下	
列資料(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文化局	
訂之),經立案審查符合者核發登記	
證乙紙:	
一、澎湖縣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申請表。	
二、團長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	
三、團員名冊(未滿十八歲之團員需 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	
四、組織概況表。	
五、財產清冊。	
一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一	
產為負責人所有者,應檢附不動	
產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	
單;非屬負責人所有者,並應檢	
一	
賃契約書或無償使用同意書。團	
址內部設置消防安全設施及逃生	
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

出入口需符合消防安全相關法規 標準,並檢附房屋平面圖及團址 內部現場圖片作為佐證。 八、資訊授權同意書(團體名稱、負責 人、連絡電話、團址、設立日期、 類別為必要公開之項目) 前項書面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 者,駁回其申請;其得補正者,通知 限期補正, 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 不全者, 駁回其申請。 第七條 演藝團體應於設立登記後三十 演藝團體設立後,應向稅捐機關申辦統 日內,向團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 一編號及年度結算申報。 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,以辦理年 度結算申報。如需申辦稅賦減免,應 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 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 演藝團體之會計制度。 計制度,採權責發生制: 一、會計年度: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。 二、設置會計簿籍:各種會計簿籍、 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,除 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,應於年 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,至少保 存十年。 三、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:各種憑 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 事項者外,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 理終了後,至少保存五年。 四、年度決算: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 外,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, 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 第九條 演藝團體登記證每二年(當年 演藝團體登記證杳驗期程。 度十二月)至本府辦理查驗乙次,連 續二次未按時查驗且無具體演出事實 者,本府得撤銷其立案登記。 第十條 本府得不定期就下列項目輔導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輔導查核演藝團體業 查核演藝團體,必要時並得請有關機 務之項目。 關或專業人士協助: 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 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。 三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 四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狀況。 五、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 之保存。

六、公益績效。	
七、其他事項。	
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	主管機關得糾正、限期改善或撤銷立案
者,本府得予糾正,並通知限期改善,	登記之事項。
未於期限內改善者,本府得撤銷其立	
案登記:	
一、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	
二、隱匿財產或妨礙檢查。	
三、經費開支浮濫,或對業務、財務	
不實之陳報。	
四、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。	
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登記後,登記項目	演藝團體登記後,若有變更登記項目或
如有變動或登記證遺失、損毀,應檢	遺失登記證,應申辦換(補)發。
附相關資料報請本府辦理變更登記或	
換(補)發。	
第十三條 演藝活動所涉及之公共安	演藝團體之演出活動辦理時,須依各有
全、交通管制、臨時建物搭建、衛生、	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環保、消防、動物保育、稅捐及簽證	
等事項,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	
第十四條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,已立案	本規則實施後,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比
之演藝團體,應比照本規則相關規定	照本規則辦理。
辦理,其原始登記證不再適用,並由	
本府查核後統一辦理換證。	
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規則施行日期。